

急救担架工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21416015059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附 件.....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招标编号：0701-214160150591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资金的“急救担架工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担架工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
1	急救担架工	12个月	78人	676.26万元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起，合同期限12个月；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指定的工作区域根据车组数量配备担架工。

注：1）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文件下载及报名时间：从2021年12月31日起到2022年1月10日下午16:00时止。

4.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招标文件获取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6)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7)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13669922829

(8)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6.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人民币/包。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不允许挂靠、借用资质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10)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1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2 年 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届时投标人只能派 1 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 (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 1 号朝阳区卫健委南院
- (3) 电话：010-85950121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
(邮政编码：100055)
- (3) 联系人姓名：徐亚希、马建
- (4) 电话：010-63348701、63348697
- (5) 传真：010-63373520
1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名称：急救担架工采购 招标编号： 0701-214160150591 项目现场：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急救担架工采购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p>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不允许挂靠、借用资质行为，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10)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11)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4	3.2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次招标参与投标服务的投标人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5	4.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人姓名：徐亚希、马建 电话：010—63348701、63348697 传真：010—63373520
6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	10.1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 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10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3）投标报价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4）投标人报出的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用须符合北京市正在执行的相关规定要求，且投标人向担架工支付的工资（除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住房公积金费用外), 全体担架工应发个人收入总和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65%。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 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3	15.1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13.5 万元 (拾叁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建议首选: 有效电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特别提示: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 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 <u>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u>, 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 (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 电汇时的<u>账户名称</u>, 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否则汇款将被退回。</p> <p>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u>项目的招标编号</u>。</p>
14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整 (北京时间)</p> <p>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5	17.1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16	19.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p>
17	22.1	<p>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p>
18	26.5	<p>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p> <p>(1) 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p> <p>(2) 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p> <p>(3) 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p> <p>(4)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p> <p>(5) 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p> <p>(6) 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3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33.1	<p>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p> <p>(2) 联系电话：010-85950121</p> <p>(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1号朝阳区卫健委南院</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2) 联系电话：010-63348701</p> <p>(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102A室</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3.5 根据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

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7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8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9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

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

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

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

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

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

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

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因素	1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8分)	提供人员服务项目业绩	8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至公告发布之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担架工服务业绩情况,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服务期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不得分。
技术部分 (76分)	服务方案	2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能够涵盖基础服务要求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服务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需求,服务流程详细清晰、保障标准完整具体、服务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的得20分; (2)服务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需求,服务流程不够详细清晰、保障标准不够完整具体、服务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强的得12分; (3)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人员招聘方案 (来源、途径、组织、管理)	1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招聘方案综合评价,其中:(来源、途径、组织、管理、能力) (1)招聘方案中涵盖人员来源渠道明确,招聘途径合理正规,组织结构合理、管理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的得15分; (2)招聘方案中人员来源渠道不够明确,招聘途径基本合理正规,组织结构不够合理、管理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强的得10分; (3)招聘方案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人员补充方案 (补充周期、方式)	12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补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人员补充(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方案完整、具体,措施合理周密、时限标准明确,补充时限及时,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

			<p>(2) 服务人员补充(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方案不够完整、具体, 措施不够合理周密、时限标准不够明确, 补充时限不够及时, 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服务人员补充(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方案很简单, 内容缺项太多, 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人员补充方案的得 0 分。</p>
	项目管理方案	12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其中:</p> <p>(1) 项目管理方案完整、具体, 详细明确, 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项目管理方案不够完整、具体, 不够详细明确, 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项目管理方案很简单, 内容缺项太多, 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的得 0 分</p>
	人员培训方案	8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岗前培训方案和在岗持续培训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有培训手册)等进行综合评价, 其中:</p> <p>(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具体, 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 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 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协助管理工作方案	5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协助管理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其中:</p> <p>(1) 协助管理工作方案措施合理, 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协助管理工作方案措施不够合理, 没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 协助管理工作方案很简单, 内容缺项太多, 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管理制度方案的得 0 分</p>

	<p>应急情况处置方案</p>	<p>5</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情况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方案完整、具体，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应急情况处置方案的得 0 分。</p>
	<p>接管方案</p>	<p>5</p>	<p>针对投标人提出的接管、过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提供的接管、过渡方案连续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接管、过渡方案连续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接管、过渡方案连续性、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接管、过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承担着北京市朝阳区院前急救医疗服务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任务，2017年3月1日起实施的《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中第二十九条要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为有需求的急、危、重患者提供搬抬服务，患者家属和现场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条要求，“每辆院前救护车应当配齐包括驾驶员、医师、护士、担架工等急救人员，具备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搬抬服务的能力”。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工作需求，满足急、危、重患者的搬抬外包服务需求。承担患者搬抬服务，并参与、协助维护急救现场工作秩序，保护急救人员安全，配合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中标后，担架工应当经过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组织的急救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具备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搬抬服务能力。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担架工数量
1	急救担架工采购项目	12个月	78人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起，合同期限12个月

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指定的工作区域根据车组数量配备担架工。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依据《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要求为每辆院前救护车配齐担架工，具备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搬抬服务的能力。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起，合同期限12个月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效率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效率：按照院前急救工作特点，投标人需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担架工实行倒班轮休制。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依据《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中服务规范的要求，按照采购需求实现的功能和目标对采购标的进行验收。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要求：

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数量为采购人配备担架工，并按照岗位要求按质量完成患者搬抬服务、维护急救现场工作秩序、保护急救人员安全、配合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切实落实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安全要求：

采购标的设置过程中考虑到担架工使用及管理等方面，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的法律法规。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要求：

技术规格主要依据专项经费批复采购人时所包含的项目内容。

1、服务人数（岗位）要求：服务期限共 12 个月，担架工 78 人；

2、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用按期付款，服务合同签订后，根据每月实际派驻人员人数及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3、服务费构成说明：要求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包含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服务人员支付的、企业发生的管理性费用、税费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法定社会保险、医疗责任险及与服务工作相关的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及节假日加班费、特殊岗位补贴、福利费（包括体检费）、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上缴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投标人应为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工作人员实行倒班轮休制，投标人必须保证服务并做出承诺。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服务要求

1.1 服务岗位人数及服务费：

1.1.1 服务人数（岗位）要求：78 人。

1.1.2 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用按期付款，服务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方案，定期支付。

1.1.3 服务费构成说明：要求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包含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服务人员支付的、企业发生的管理性费用、税费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法定社会保险、服务工作相关的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特殊岗位补贴、福利费（包括体检费）、服装费、胸牌制作费、管理费、培训费、住宿费、交通费、上缴税金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1.4 投标人应为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及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认定的具备院前急救服务的医疗机构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工作人员实行倒班轮休制，投标人必须保证服务并做出承诺。

1.2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起，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起，合同期限 12 个月。

1.3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3.1 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并服务合同签署后将其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1.3.2 投标人需承诺对服务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1.3.3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认定的款式为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统一佩带胸牌，衣帽整齐干净。

1.3.4 投标人造成自身或采购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3.5 对投标人拟派服务人员的要求

1.3.5.1 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具有爱岗敬业精神。

1.3.5.2 男性、年龄 18-40 岁之间。身体健康（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1.3.5.3 初中及以上学历、会讲普通话，需要参加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认定的培训机构对担架工进行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证书。

1.3.6 投标人需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交通等。

1.3.7 投标人需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

2、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2.1 担架工服务内容

2.1.1 在中心主管领导和车组急救人员指导下工作。

2.1.2 承担患者搬抬服务，并维护急救现场工作秩序，保护急救人员安全，配合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

2.1.3 上岗前按规定检查搬抬设备及约束带是否按规定配置，能否正常使用或是否有损坏。协助完

成医疗仓的清洁工作。

2.2 服务区域及人数：

2.2.1 服务区域：中心指定的工作区域；

2.2.2 服务人数：根据车组数量配备担架工。

3、管理要求及标准

3.1 对投标人员仪容仪表及卫生要求

投标人派出人员服从招标人的仪容仪表卫生要求。

3.2 对投标人员劳动纪律要求

投标人派出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劳动纪律。

3.3 质量管理

3.3.1 如遇岗位人员缺失，投标人应及时安排替班人员，并在当班次 2 小时内补齐。

3.3.2 投标人派往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及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认定的具备院前急救服务的医疗机构的新员工，应需要参加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认定的培训机构对担架工进行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证书后正式上岗。

3.3.3 投标人设专职项目主管进行管理，发现问题随时与中心相关部门沟通解决。配备应急保障团队，随时能够调派担架工服务补充。

3.3.4 投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对人员服务情况的考核。

3.3.5 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做好上岗前专业培训。

3.3.6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工作日派驻 1 名专职管理人员在招标人指定行政办公区域，按照招标人对担架工服务要求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投标人提供的专职管理人员不属于采购人需要采购的 78 名担架工范围内。

★3.3.7 投标人向担架员支付的工资（除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外），全体担架员应发个人收入总和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 65%。

4、应急情况处置服务要求

4.1 暴力伤医等严重扰序事件处置服务

4.1.1 能够凭借工作经验、相关专业技能以及良好身体素质，及时处置相关事件，确保医护人员安全。

4.2 消防服务

4.2.1 发现火情后，服从中心统一安排调度，及时到达火情现场，并能进行有效处置。

4.3 抢险救灾服务

4.3.1 勇于承担，敢于担当，突发事件面前主动出手，维护中心正常运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担架工服务采购合同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资质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鉴于乙方为服务外包供应商，其在服务外包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以为客户节省成本，提高管理质量之目的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提供担架工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担架工服务，专门负责患者担架搬抬及维护急救现场工作秩序，保护急救人员安全，配合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

二、服务要求：

- 1、乙方提供服务的担架工：男性，年龄在 18 岁至 40 岁之间，初中以上学历，会讲普通话，身体健康（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担架工上岗前必须参加甲方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通过考核合格后上岗，乙方提供服务实际到岗担架工不少于 78 人。
- 2、乙方提供担架工上门服务。乙方提供的担架工服务工作时间应听从甲方安排。乙方人员施行综合工时制。提供的担架工服务每个班的工作时间与甲方车组保持一致，每班每车组不少于 1 人，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交通等。
- 3、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应急支持团队，随时能够调派担架工服务补充，如遇岗位人员缺失，乙方应及时安排替班人员，并在当班次 2 小时内补齐。
- 4、乙方须为本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团队，配备项目经理，并在法定工作日提供服务 1 名专职管理人员在甲方指定行政办公区域，按照甲方对担架工服务要求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投标人提供的专职管理人员不属于采购人需要采购的 78 名担架工范围内。
- 5、乙方须在服务合同签署后将其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向甲方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6、乙方须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
- 7、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应在甲方主管领导和车组急救人员指导下工作。
- 8、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服务区域为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

9.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对人员服务情况的考核。

三、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服务费预计总额_____万元（以中标价为准）。甲方按照服务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中标价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担架工服务人员的工资、法定社会保险、患者意外伤害险及与服务工作相关的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特殊岗位补贴、福利费（包括体检费）、服装费、胸牌制作费、管理费、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上缴税金等相关费用，也包括乙方为提供服务须承担的国家征收的税费，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增加任何服务费和款项。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2）按服务进度和考核方案要求，甲方可以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

3、乙方向提供担架工服务人员支付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65%。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说明。

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急救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的乙方工作人员才能上岗。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日常绩效考核和满意度监督工作，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积极改进。

4、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批评、指导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修正，或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约定的违规违纪现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应在3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5、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双方的约定对乙方整体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7、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条件。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在服务履行前开展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上岗试用等工作，保证服务事项如期、顺利开展。

2、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提供服务、定期汇报。乙方应按甲方反馈的意见及时做出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工作调整。

3、乙方须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而制定的规章制度提交一份给甲方备案；乙方应将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交一份给甲方备案。

4、乙方指派专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与甲方进行对接管理，并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和工作指导，督促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和相应设备，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时统一穿着甲方指定款式的工作服，统一佩戴胸牌，衣帽整齐干净。

6、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合同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

7、因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行为范畴）造成的患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因乙方人员在急救服务行为过程中由于本人工作失误或工作失职等造成的患者跌落担架、摔伤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如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

10、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服务费用后3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六、法律责任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

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乙方提供服务担架工人数不足或未及时更换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的上月平均日工资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已收取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八、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诉请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判。

九、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认同的操作流程和规范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期限前，乙方应安排拟提供服务担架工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接受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期间不计入合同期限，不计付服务费。培训合格后，计入合同期限，付服务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安排不定期培训，乙方应安排不在岗人员参加。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认真遵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如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4、乙方在服务期间能够满足甲方的服务需要且满足考核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选择与乙方签订“1+1”的合同，即今年为乙方人试用期，若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一年的合同。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区财政备案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五章 附件

一、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 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公告发布之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提供的担架工服务业绩一览表 表 8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9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_____（补遗书）_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

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1	急救担架工采购项目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元/人/月）	数量 （人数）	每月总计	总价（每月总计×12 个月）
1	工资				
2	社保及相关福利				
3	装备费用				
4	企业管理费				
5	企业利润				
6	税 费				
...	...				
总价（每月总计×12个月）的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注：★1、投标人向担架工支付的工资（除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外），全体担架工应发个人收入总和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 65%。

2、实施的时间：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起，合同期限 12 个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工作单位和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供应商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不允许挂靠、借用资质行为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

	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注：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7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挂靠、借用资质行为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挂靠、借用资质行为。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0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8. 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公告发布之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提供的担架工服务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项目内容（含提供服务人员数量）	合同金额/年（人民币万元）	最终用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9.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10. 拟派遣项目人员情况表

10-1 拟派遣项目经理情况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经理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工作年限：
		职务	是否具备管理过护理人员：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2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情况列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性别	身高	体重	学历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11. 供应商根据技术需求，提供其他必要的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谈判评审标准要求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以下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等，格式自拟。

- (1) 服务方案
- (2) 人员招聘方案（来源、途径、组织、管理）
- (3) 人员补充方案（补充周期、方式）
- (4) 项目管理方案
- (5) 人员培训方案
- (6) 协助管理工作方案
- (7) 应急情况处置方案
- (8) 接管方案

格式三、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供应商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